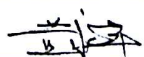


平行检验记录表

工程名称: 天湖能源孝南三汉 40MWp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

检验对象分类			☐ 设备	☐ 材料	☒ 工序
检验对象 基本信息	设备	设备名称		设备型号规格	
		生产厂家		安装位置	
	材料	材料名称		材料型号规格	
		生产厂家		使用部位	
	工序	工序名称	23、24、25 区支架安装	实施单位	湖北华网
		其他			
序号	检 验 项 目	质量标准	质量检验结果	备 注	
1	安装的形式	形式、规格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	符合要求		
2	安装方向	方向正确	正确		
3	螺栓紧固	符合厂家技术要求	符合要求		
4	调整支架角度	≤1 度	合格		
检验结论		合格			
检验仪器及编号		角度仪			
检验人员		检验日期	2017 年 8 月 5 日		

填写、使用说明

(1) 平行检验的对象为支架、材料、工序三类。如属支架方面的检验项目，在支架前的□框中打√，并在下面“设备”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，其他“材料”和“工序”项目，在材料或工序前的□框中打√，并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。

(2) “检验结论”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，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。

(3) 本表为平行检验记录表，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，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，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依据。

